

#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0〕41号

##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856 号建议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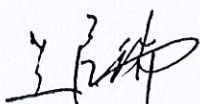
尊敬的张建华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降低大数据企业用电电价，提升大同大数据企业竞争力的建议》收悉，经会同省发改委和省工信厅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大同在气候和能源供给方面均具有建设数字中心的天然优势和条件，我省积极支持大同发挥自身优势发展大数据产业，等将以项目为牵引，推进环首都·太行山能源信息技术产业基地、大同云中e谷大数据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大同数据中心产业布局，同时利用大同区位优势，打造数字经济存储带。

二、近年来我省相继出台政策措施，支持数据中心的建设，切实降低数据中心运营成本。2019年8月，省政府印发了《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晋政发〔2019〕20号），其中，明确提出继续实行数据中心用电电价支持政策：对落地我省的大型及特大型数据中心设定目标电价；优先支持数据中心参加电力直接交易；数据中心参与市场交易后实缴电费超出目标电价部分给予相应支持等。目前该政策已经执行。

三、对您提到的“国家工信部或三省工信厅指导三地大数据产业发展，发挥各自优势，实施外向带动战略，瞄准京津冀地区，谋划重点产业，实现有序竞争”建议，我省将积极向国家工信部反映，从国家层面优化产业布局，并与兄弟省份加强沟通，实现区域产业协同发展。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杨仁泽

承办人：常伟

联系电话：0351-4117152

